

# 中央管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一般性海堤之 使用行為保證金收取及退還基準 第二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保證金收取基準如下：</p> <p>(一) 種植案件：以每一許可書之年使用費加百分之十五計收，並無條件進位至百位；不足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收。</p> <p>(二) 圍築魚塢、插、吊蚵養殖案件：以每一許可書為單位，每零點一公頃以一千元計收；不足零點一公頃者，以零點一公頃計收。</p> <p>(三) 土石採取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個案申請許可者，按使用費二倍計收；不足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li> <li>2. 屬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行為者，以五百元計收。</li> <li>3. 地方政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之疏濬作業，按使用費百分之十計收；不足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li> </ol> <p>(四) 其他使用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第一款、第二款之</li> </ol>	<p>二、保證金收取基準如下：</p> <p>(一) 種植案件：以每一許可書之年使用費加百分之十五計收，並無條件進位至百位；不足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收。</p> <p>(二) 圍築魚塢、插、吊蚵養殖案件：以每一許可書為單位，每零點一公頃以一千元計收；不足零點一公頃者，以零點一公頃計收。</p> <p>(三) 土石採取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個案申請許可者，按使用費二倍計收；不足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li> <li>2. 屬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行為者，以五百元計收。</li> <li>3. 地方政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之疏濬作業，按使用費百分之十計收；不足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li> </ol> <p>(四) 其他使用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第一款、第二款之</li> </ol>	<p>一、使用行為屬種植、圍築魚塢、插、吊蚵養殖及土石採取以外之行為(如橋樑、風力發電系統施設等)，除因使用類型較為繁雜外，實務上亦難有相關第三公正單位就該等行為恢復原狀金額予以估算，且與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排水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等規定保證金抵繳其欠繳使用費及其使用行為所致之「損害賠償金」目的不符，爰刪除第四款第二目但書關於代履行費用之規定。</p> <p>二、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使用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應依法繳交使用費、行政規費及保證金」，並已刪除私有土地應收保證金之規定，爰於第二項但書增訂私有土地者免收保證金。</p> <p>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政府機關、公有</p>

<p>使用案件而有申請電桿或水井等附屬設施時，不另收取保證金。</p> <p>2. 前目以外之其他使用案件以使用費百分之十計收；不足五萬元者，以五萬元計收。</p> <p>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如有免收使用費者，保證金以前項各款規定之最低額計收。<u>但私有土地免收使用費者，免收保證金。</u></p> <p><u>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申請施設建造物屬使用期限至使用功能消失為止者，免收保證金。</u></p>	<p>使用案件而有申請電桿或水井等附屬設施時，不另收取保證金。</p> <p>2. 前目以外之其他使用案件以使用費百分之十計收；不足五萬元者，以五萬元計收，<u>但不得低於恢復原狀之代履行費用。</u></p> <p>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如有免收使用費者，保證金以前項各款規定之最低額計收。</p>	<p>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施設之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第一項許可使用期間之限制。」倘該等申設單位案件，其建造物為使用期限至使用功能消失為止者，係屬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範疇，經檢討研議納入免收保證金，理由如下：</p> <p>(一)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應本於政府一體相互配合原則辦理，故已無以保證金擔保後續履行損害賠償之實質效益，倘造成河川管理機關損害者，可採行政手段處理；另就受理申請許可機關而言，如收取保證金，其後續保管作業亦增加冗繁行政管理及人力負擔。因此，無論申請或受理申請許可機關，將徒增非必要之行政程序。</p> <p>(二) 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保證金於使用費期滿未展限使用時返還」，爰使用期滿後保證金</p>
---	---	---

		始得返還，惟至使用功能消失為止，其期限不明確，故退還日亦無法確定。
六、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或核准文件之申請使用案件，河川局得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排水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海堤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u>經收取保證金後</u> ，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	六、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或核准文件 <u>且無先行使用者之</u> 申請使用案件，河川局得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排水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海堤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 <u>使其據以取得該等文件後</u> ，再行收取保證金。	為使保證金與許可處分（許可書）之繳納與核發先後次序與「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及「一般性海堤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九條規定一致，爰予以調整修正。